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文	5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	5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38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6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75
问题 8:其他补充说明	11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翔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审核问询》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1: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陈良柱合计持有公司 14.8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与陈良华为兄弟关系，陈良柱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陈良华的配偶李立霞系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和间接控股股东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3）2006年8月，陈良华与胡冰共同创立锐翔智能，但创始人之一胡冰后因减持、赠予陈良柱股权、陈晖代陈良华持有向胡冰收购的股权等事项后，最终于2017年10月完全退出公司；（4）陈良柱曾于2010年12月从陈良华、胡冰处受让20%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于2017年10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良华退出公司，2022年4月，陈良柱以其持有苏州锐翔70%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111.11万元再次成为公司股东；（5）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成达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持有公司3.92%的股份；（6）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截至2023年10月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397.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4,134.51万。

请公司说明：（1）陈良柱于2010年取得公司股权、2017年退出、2022年再次成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及资金流向情况，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李立霞担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公司章程中的决策机制及李立霞参与决策的情况，说明李立霞是否能够对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形成控制或和陈良华形成共同控制；（3）结合陈良柱在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说明陈良柱与陈良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陈良柱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的原因及合理性，陈良柱与李立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陈良柱、李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4）陈良华与陈晖之间是否签署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胡冰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陈良华委托陈晖

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知情情况，是否与陈良华等公司股东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缴纳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6）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良柱于 2010 年取得公司股权、2017 年退出、2022 年再次成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背景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及资金流向情况，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陈良柱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陈良柱于 2010 年取得公司股权、2017 年退出、2022 年再次成为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公允性	价款支付及资金流向情况

1	2010年12月，锐翔有限原股东陈良华、胡冰分别将5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陈良柱，陈良柱成为锐翔有限股东	陈良柱于2006年入职公司，因陈良柱拥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股东于2010年决定引入新股东陈良柱共同经营	0元	因陈良柱对公司发展壮大具有一定贡献，同时其自身资源和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经协商后陈良华、胡冰分别向陈良柱赠与5万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	2017年10月，陈良柱向陈良华转让30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60万元实缴出资额），完全退出锐翔有限	因对锐翔有限重大投资事项存在分歧，叠加个人发展规划的因素，陈良柱有意完全退出锐翔有限的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	1.67元/实缴出资额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陈良柱收到陈良华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开销、朋友间借还款等，不存在资金异常流出的情形
3	2022年4月，锐翔有限增资，引进苏州锐翔股东陈良柱、熊华庆以及外部管理者王文德，注册资本由3,373.02万元增加至5,010.42万元，其中陈良柱以苏州锐翔70%的股权及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111.11万元，再次成为锐翔有限股东	锐翔有限股东、奇川精密原少数股东与苏州锐翔原股东协商三家公司重组事宜，约定共同出资价格均为4元/注册资本，其中陈良柱、熊华庆以合计持有苏州锐翔100%的股权以及部分货币资金对锐翔有限进行增资	4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规划进行协商确定共同出资价格	股权出资与货币出资均已完成；公司收到陈良柱增资入股资金后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股东访谈笔录、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以及相关交易流水资料等，陈良柱所持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李立霞担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公司章程中的决策机制及李立霞参与决策的情况，说明李立霞是否能够对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形成控制或和陈良华形成共同控制

（一）李立霞担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8月，陈良华卸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职位，改由其配偶李立霞担任，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因此，为符合上市规范治理要求，并加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良华卸任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的执行董事、经理职位，同时基于便利性和独立性考虑同步卸任锐翔投资（100%控股锐翔产业）的执行董事、经理职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陈良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需要投入更多精力于公司的经营运作，经综合考虑后决定不再担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并改由其配偶李立霞担任上述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公司章程中的决策机制及李立霞参与决策的情况，说明李立霞是否能够对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形成控制或和陈良华形成共同控制

1、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公司章程中的决策机制

锐翔产业、锐翔投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决策机制情况如下：

机构	决策机制
股东（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择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 1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编制年终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如上表所示，李立霞作为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执行董事，需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执行董事的权限履行职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并最终对股东（会）负责，同时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经营方针、对外投资以及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均需由股东（会）决定，但李立霞仅持有锐翔投资 1.00% 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立霞并未对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经营和发展达到控制的程度。

陈良华持有锐翔投资 99.00% 的股权，可以控制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由锐翔投资 100.00% 控股）的股东（会）决议，并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因此陈良华已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实际支配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经营运作。

2、李立霞参与决策的情况

对于执行董事决策事项，李立霞作为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执行董事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日常经营工作作出相应的决策，但需对股东（会）汇报工作并对其负责。陈良华作为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最终权益层面上的第一大股东，对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经营运作决策具有最终的决定权。

对于股东（会）决策事项，自李立霞成为锐翔投资股东至今，锐翔投资历次股东会会议均由陈良华以股东身份提议召开，且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而李立霞未向锐翔投资股东会提出任何议案，且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与陈良华一致，同时由于锐翔产业系锐翔投资 100.00% 控股的企业，即其股东会决议结

果系由锐翔投资股东陈良华控制，因此李立霞未对锐翔投资、锐翔产业的股东（会）决议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李立霞作为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执行董事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并最终对股东（会）负责，且李立霞持有锐翔投资的 1.00%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未能对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经营方针、对外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要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而陈良华持有锐翔投资的 99.00% 股权，已能够通过个人决策控制锐翔投资和锐翔产业的经营运作，故李立霞不存在对锐翔投资、锐翔产业形成控制或和陈良华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形。

三、结合陈良柱在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说明陈良柱与陈良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陈良柱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的原因及合理性，陈良柱与李立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陈良柱、李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一）结合陈良柱在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说明陈良柱与陈良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陈良柱在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

自陈良柱持有公司股权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类型	主要会议事由	表决结果
2022年6月	股东会	2021年度利润分配	一致通过
2022年9月	股东会	2021年度利润分配	一致通过
2022年11月	股东会	2021年度利润分配	一致通过
2022年11月	股东会	2022年度1-9月利润分配	一致通过
2022年11月	股东会	公司股权转让，锐翔产业、陈良柱、刘云东、王育琴、熊华庆、涂成达等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	一致通过

2023年3月	股东会	公司股权转让，陈良柱将部分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以及范琦，熊华庆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范琦	一致通过
2023年10月	股东会	锐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公司住所与名称变更	一致通过
2023年10月	董事会	董事长选举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一致通过
2023年10月	股东大会	锐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一致通过
2023年11月	董事会	公司增资，由原股东范琦、新股东宁欣认缴出资；员工激励计划；2023年度利润分配	一致通过
2023年11月	股东大会	公司增资，由原股东范琦、新股东宁欣认缴出资；员工激励计划；2023年度利润分配	一致通过

根据上表，自陈良柱持有公司股权以来，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主要为公司增资、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员工激励计划等，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均一致通过，即陈良柱在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与包括陈良华在内的全体董事或股东表决意见保持一致，但实际决策过程中陈良柱与陈良华均独立行使董事职权或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2、陈良柱与陈良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陈良华直接持有公司 4.8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陈良华之弟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 12.2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据此，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上述情形不会导致陈良柱与陈良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陈良华与陈良柱在公司作出决定相互独立

根据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陈良华、陈良柱均自行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提名董事、同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权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陈良华与陈良柱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陈良华未与陈良柱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双方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中亦未对陈良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做出过相关约定。

（3）陈良华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不存在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和动机

报告期内，陈良华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最低为 49.90%），而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且相互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截至报告期末，陈良华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已达到 54.57%。因此，除需陈良华回避表决的议案外，陈良华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陈良华不存在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和动机。

综上所述，虽然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双方在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相互独立，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同时陈良华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不存在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和动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陈良柱与陈良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陈良柱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的原因及合理性，陈良柱与李立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陈良柱、李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陈良柱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的原因及合理性，陈良柱与李立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陈良柱、李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挂牌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将陈良柱、李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1）陈良柱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形如下：

序号	情形	投资方	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方	主要特殊权利	是否已解除
1	2023年4月，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看好锐翔有限发展，经协商后通过受让陈良柱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陈良柱	回购条款	否
			公司、陈良柱	知情权	是
2			陈良华、锐翔产业	回购条款	否

2023年12月，因公司发展需求，同时范琦、宁欣看好锐翔股份发展，经协商后增资入股公司	范琦、宁欣	公司、锐翔产业、陈良华	信息权、检查权	是
---	-------	-------------	---------	---

如上表所示，2023年4月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的入股意愿，同时公司计划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但当时股东陈良柱自有资金不足，难以短期内实缴出资，且其本人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有意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因此经各方协商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通过受让陈良柱部分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出于保障自身投资权益的实现和规避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等考虑，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提出了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要求，为顺利推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良柱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方与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因此，陈良柱作为其自身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自行承担上述交易的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

2023年12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范琦、宁欣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协商后同意增资入股公司，同时范琦、宁欣提出相应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要求。由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主导此次融资，可有效地确保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和落实，并承担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因此陈良华、锐翔产业与上述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主动承担起作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应义务，而股东陈良柱并未作为本次投资者增资入股约定的回购条款义务方。

（2）陈良柱与李立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陈良柱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之弟，为旁系亲属，不属于直系亲属范围。2022年4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37.41万元，其中陈良柱以苏州锐翔70%股权及现金认缴出资1,111.11万元，本次增资后陈良柱持有公司22.18%的股权，后续陈良柱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锐轩投资、外部投资者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12.23%的股份，并通过锐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锐翔产业）间接持有公司2.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4.81%的股份，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相对不高。

李立霞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而是通过持有锐翔投资 1%的股权和弦山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良华）1%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4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未达到 5%以上，上述企业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均由陈良华所控制。

综上，陈良柱、李立霞持有股份比例相对不高，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即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未达到实际控制的程度，同时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或加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对公司控制力的动机或事实。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

①董事会

自公司设立起，陈良华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在公司 2023 年 11 月整体股份改制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为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控股股东锐翔产业（陈良华控制的企业）提名，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陈良华	董事长	锐翔产业
2	熊华庆	董事	锐翔产业
3	刘云东	董事	锐翔产业
4	陈良柱	董事	锐翔产业
5	齐娥	独立董事	锐翔产业
6	黄宝山	独立董事	锐翔产业
7	易在成	独立董事	锐翔产业

自报告期初以来，陈良华作为公司前身锐翔有限的执行董事，能够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属于董事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公司改制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陈良华召集并主持，陈良华作为董事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由陈良华以董事身份和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提交董事会，并均获得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历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显示，包括陈良柱在内的其他董事与陈良华的表决结果一致。

陈良柱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但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亦未提名过公司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或施加重大影响；李立霞未担任公司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

②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及其改制前身锐翔有限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陈良华召集并主持，陈良华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除董事会提交外，均由陈良华或陈良华控制企业以股东身份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并获得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显示，包括陈良柱在内的其他股东与陈良华及其控制企业的表决结果一致。

报告期内，陈良柱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但未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且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与陈良华及其控制企业一致，未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李立霞作为锐翔产业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是通过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锐翔产业系由陈良华实际控制，同时弦山控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良华，上述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均由陈良华所控制，李立霞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产生重要影响，亦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4）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①陈良柱的任职情况

公司收购苏州锐翔前，陈良柱担任苏州锐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导苏州锐翔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和战略决策。公司收购苏州锐翔后，陈良柱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子公司苏州锐翔的总经理（2022 年 6 月苏州锐翔执行董事改由陈良华担任）。在苏州锐翔实际运营过程中，陈良柱作为苏州锐翔总经理需按照苏州锐翔公司章程约定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责，但目前陈良柱较少参与苏州锐翔的具体生产运营事项（主要由集团副总经理兼苏州锐翔营运总经理熊华庆负责），同时苏州锐翔的重大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事项系由公司最终决策，此

外陈良柱作为公司董事之一，亦未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中提出相关议案或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因此公司收购苏州锐翊后陈良柱的实际任职情况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未具有关键作用。

②李立霞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李立霞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命、财务管理等事项，亦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5）陈良华拥有绝对控制权

相比于陈良柱、李立霞的任职情况，陈良华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具有决定性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 FPC 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创立公司前陈良华于 FPC 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脉资源，对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和销售渠道具有深刻的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报告期内，陈良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在企业重组后担任了重要子公司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的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方向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均起到核心作用。

除任职情况外，报告期内陈良华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30%（最低为 49.90%），而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且相互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截至报告期末，陈良华直接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并通过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锐轩投资、横琴光州及横琴光城间接控制公司 49.6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57%的股份，因此报告期内陈良华自身表决权已经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运作，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与第三方达到共同控制的目的的情况，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公司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陈良华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未将陈良柱、李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1）股份限售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陈良柱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要求的情形。

李立霞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而是通过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锐翔产业、弦山控股均系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与陈良华保持一致，即李立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与陈良华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要求的情形。

（2）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陈良柱、李立霞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	陈良柱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2	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良柱持股6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3	珠海鸿纬电子有限公司	陈良柱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陈良柱已于2022年9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垫板材料加工销售以及胶带、滑台模组等产品贸易销售	否
4	珠海市运圣工贸有限公司	李立霞持股40.00%的企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否
5	珠海至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李立霞持股75.00%的企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否
6	珠海至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立霞持股75.00%的企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否

注：报告期内苏州鑫恩华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锐科庆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营业收入金额均为 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陈良柱、李立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3）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陈良柱之间不存在除工资薪酬、费用报销、股东分红等正常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与李立霞之间不存在相关资金往来，因此报告期内陈良柱、李立霞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四、陈良华与陈晖之间是否签署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胡冰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陈良华委托陈晖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知情情况，是否与陈良华等公司股东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一）陈良华与陈晖之间是否签署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陈良华与陈晖之间是否签署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陈晖与陈良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陈良华、陈晖的访谈确认，陈晖与陈良华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未签署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亦未明确约定代持形成、解除事项，但双方就代持形成过程与解除安排通过访谈予以确认。

根据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转账凭证及陈晖、胡冰的访谈确认，2017年10月10日，胡冰与陈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胡冰将其持有的锐翔有限5%股权（对应150万元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陈晖，陈晖当月通过其配偶孙艳文将股权转让款转账给胡冰配偶郑丽辉，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上来源于陈良华，陈晖所持有的股权系代陈良华持有。2017年10月30日，陈晖与陈良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晖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良华，从而实现股权代持还原，双方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收讫。

综上，代持人陈晖收购胡冰股权的资金由被代持人陈良华提供，股权代持还原时陈晖与陈良华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收讫，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

2、代持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代持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转账凭证、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陈良华、陈晖、胡冰进行访谈确认，代持认定的依据如下：

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经对代持形成及解除达成合意。陈良华与陈晖虽并未签署书面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亦未明确约定代持解除事项，但陈良华与陈晖均在访谈中确认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双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之间达成的代持合意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②代持人取得股权由被代持人实际提供股权转让款。代持人陈晖受让胡冰股权的资金实际由被代持人陈良华提供，后续股权代持还原时双方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收讫。

③代持人持股时间较短，且代持期间代持人未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锐翔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陈晖入股的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陈晖退股的工商变更登记，陈晖代持期限较短，且未在此期间行使表决权、获得分红款等相应的股东权利。

综上，陈良华与陈晖之间的代持认定依据具有充分性。

（2）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0 月 30 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晖将其持有的锐翔有限 5% 股权转让给陈良华，同日，陈晖与陈良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陈晖受让胡冰股权的资金实际由陈良华提供，代持解除时陈晖与陈良华之间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收讫，2017 年 12 月 4 日，锐翔有限就

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对陈晖、陈良华访谈确认，双方均对前述代持解除安排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良华、胡冰、陈晖的访谈确认，各方就代持发生、还原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陈良华、胡冰、陈晖之间不存在相关的股权纠纷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还原，代持发生、还原、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胡冰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陈良华委托陈晖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知情情况，是否与陈良华等公司股东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胡冰、陈良华、陈晖的访谈确认，2017年10月胡冰因在经营理念方面与当时锐翔有限的股东陈良华存在差异，对锐翔有限重大投资事项存在分歧，故决定退出锐翔有限。陈良华与胡冰协商收购其剩余股权，胡冰认为若陈良华同时收购其股权及同期退出的陈良柱股权，将导致公司股东仅剩陈良华及陈良华实际控制的弦山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单一，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双方对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协商进度较为缓慢。陈晖为陈良华、胡冰共同好友，且当时刚入职锐翔有限，为尽快完成股权收购，陈良华委托陈晖收购胡冰持有的公司股权，资金由陈良华提供。股权收购时，胡冰对上述委托收购事项并不知情，在陈晖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陈良华后，胡冰后期知悉了陈良华委托陈晖收购股权事宜，但其并未对此提出异议，未因此与公司股东产生股权纠纷及争议。

根据胡冰、陈良华、陈晖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胡冰与陈良华等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胡冰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其事后知悉陈良华委托陈晖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胡冰与陈良华等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缴纳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缴纳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缴纳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引入新股东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涂成达后，企业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资股权形成/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1	2021 年 12 月，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涂成达以其持有的奇川精密 12% 股权向锐翔有限增加出资 238.10 万元，增资完成后，涂成达持有锐翔有限 7.06% 股权	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息同步	涂成达以其持有的奇川精密 12% 股权向锐翔有限增加出资，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管理事项	涂成达已就股权出资申报纳税，取得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税款分 5 年缴纳
2	2022 年 12 月，股东涂成达将其持有公司的 0.67% 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州用于履行其持有横琴光州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	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息同步	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管理事项	已申报纳税，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应纳税额为 0 元
3	2023 年 10 月，锐翔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息同步	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管理事项	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表，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缴纳合规性分析如下：

（1）外商投资管理合法合规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公司外资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息同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

（2）外汇管理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中，涂成达以其持有的奇川精密 12% 股权向锐翔有限增加出资、涂成达将其持有的 0.67% 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州用于履行其持有横琴光州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及锐翔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管理事项。

（3）税收管理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涂成达以其持有的奇川精密 12% 股权向锐翔有限增加出资 238.10 万元，增资完成后，涂成达持有锐翔有限 7.06% 股权。涂成达已就股权出资申报纳税，取得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税款分 5 年缴纳，截止缴税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涂成达已按分期缴税计划支付相应税款。

2022 年 12 月，涂成达将其持有公司的 0.67% 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横琴光州用于履行其持有横琴光州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涂成达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申报纳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故应纳税额为 0 元，不涉及税款缴纳。

2023 年 10 月，锐翔有限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需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此，锐翔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涂成达免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外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外商投资是否符合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

经本所律师查阅《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及2022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9修正）》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2020修订）》规定，台湾同胞投资，应当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公司股东涂成达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其投资锐翔股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具备投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商投资符合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7 号）相关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应依照该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该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或者设立企业，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外国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内投资；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进行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也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不涉及“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台湾地区投资者涂成达仅持有公司 3.92% 股份，未取得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六、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0月11日，锐翔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锐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天衡为锐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12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锐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397.29万元；天健华辰为锐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6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锐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134.51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锐翔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锐翔有限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流动资产	19,009.59	22,053.92	3,044.33
其中：存货	7,278.11	10,293.60	3,015.49
非流动资产	16,117.75	27,810.97	11,693.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064.71	25,701.81	11,637.11
资产总计	35,127.34	49,864.89	14,737.55
流动负债	14,886.77	14,886.77	-
非流动负债	843.28	843.61	0.34
负债总计	15,730.05	15,730.39	0.34
净资产	19,397.29	34,134.51	14,737.22

如上表所示，锐翔有限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存货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原因如下：

（一）存货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锐翔有限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各类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原材料	224.41	224.41	-
委托加工物资（注）	225.77	225.77	-
在产品	84.22	84.22	-
库存商品	767.15	1,261.32	494.16
发出商品	5,976.56	8,497.89	2,521.32
合计	7,278.11	10,293.60	3,015.49

注：锐翔有限的委托加工物资系锐翔有限委托奇川精密进行工序外协尚未收回的存货。

如上表所示，锐翔有限的存货评估增值主要是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评估增值所致。存货价值主要依据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根据产品预计可实现的销售价格扣减相关税费后确定其评估值，鉴于锐翔有限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好，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评估价值相对较高，进而导致整体存货增值金额较大。

（二）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评估报告》，锐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是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核算的是初始投资时的历史成本。在对锐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按照被评估单位的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面价值	14,064.71
评估价值	25,701.81
增值金额	11,637.11
其中：子公司经营积累的影响（注1）	3,055.22
子公司评估增值的影响（注2）	8,581.89

注1：子公司经营积累的影响=Σ各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锐翔有限持股比例-锐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注2：子公司评估增值的影响=锐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Σ各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锐翔有限持股比例。

根据上表及公司说明，锐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锐翔有限投资后子公司形成了相应的经营积累，使得锐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值 3,055.22 万元；

2、在对子公司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与锐翔有限相同的评估方法，其中存货价值亦主要依据市场法进行评估，使得子公司评估增值金额较大，主要系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值所致，进而导致锐翔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值 8,581.89 万元。

七、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陈良华与陈晖之间是否签署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陈良华、陈晖、胡冰访谈确认及陈良华填写股东调查表确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解除还原，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对代持形成过程与解除安排予以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代持相关方访谈确认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陈晖代陈良华持股期间，被代持人陈良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通过弦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代持人陈良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处罚行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的在职领导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均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进行穿透计算。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均为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计算股东人数时亦无需进行穿透计算。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1	陈良华	自然人	1	/
2	陈良柱	自然人	1	/
3	熊华庆	自然人	1	/
4	刘云东	自然人	1	/
5	涂成达	自然人	1	/
6	王文德	自然人	1	/
7	王育琴	自然人	1	/
8	范琦	自然人	1	/
9	宁欣	自然人	1	/
10	红土智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1	红土湾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2	锐翔产业	有限公司	1	剔除重复主体
13	华禹共创	有限公司	2	剔除重复主体
14	深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5	弦山控股	合伙企业	0	剔除重复主体
16	横琴光州	合伙企业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7	横琴光城	合伙企业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8	锐轩投资	合伙企业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8	/

此外，公司存在 3 名已退出的历史股东胡冰、陈晖、锐翔投资，锐翔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的股东为陈良华及其配偶李立霞，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18 人，公司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陈良柱历次入股和退出的工商变更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交易凭证等，并访谈陈良柱了解历次入股和退出的相关情况；

（2）访谈陈良华、李立霞，核实李立霞担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的原因，并查阅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了解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决策机制及李立霞参与决策的情况；

（3）查阅陈良柱入股以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了解陈良柱的表决情况，并访谈陈良华、陈良柱和查阅公司历次《公司章程》，核实双方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陈良柱、陈良华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通过网络核查方法核实陈良柱、李立霞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资料及相关往来账簿明细；

（4）针对公司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形，获取被代持人陈良华与代持人陈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历史股东胡冰与陈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股权代持形成涉及的银行转账凭证，并对陈良华、陈晖及胡冰进行访谈；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的管理规定，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6）查阅公司股份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公司关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差异较大原因的说明；

（7）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股东调查表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股权纠纷记录；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代持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良柱于 2010 年取得公司股权、2017 年退出、2022 年再次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除 2010 年受赠取得公司股权外，陈良柱已收到 2017 年退出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开销、朋友间借还款等，其 2022 年增资入股的出资额已实缴，公司收到资金后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陈良柱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李立霞担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的主要原因系为符合上市规范治理要求，加强公司人员独立性，同时陈良华要将精力专心投入于公司的经营运作，因此陈良华于 2023 年 8 月卸任锐翔产业、锐翔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职位，并改由其配偶李立霞担任上述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具有合理性；李立霞不存在对锐翔投资、锐翔产业形成控制或和陈良华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形；

（3）虽然陈良华与陈良柱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双方在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相互独立，且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同时陈良华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不存在与陈良柱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和动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陈良柱与陈良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挂牌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的特殊权利条款、陈良柱与李立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以及陈良华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等情况，公司未将陈良柱、李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4）陈良华与陈晖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或解除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亦未明确约定代持解除事项，但陈晖、陈良华已就代持形成过程与解除安排予以确认。陈晖收购胡冰股权的资金系由陈良华提供，股权代持还原时陈晖与陈良华之间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收讫，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胡冰退出公司主要原因系胡冰与当时股东陈良华对锐翔有限的重大投资事项存在分歧所致，具有合理性，其事后知悉陈良华委托陈

晖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与陈良华等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5）公司涉及外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缴纳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外商投资符合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6）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系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

（7）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访谈问卷等资料，关注各股东入股的真实性、有效性；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鉴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大多为 2024 年 5 月至 6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时间尚不足 3 个月，因此目前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日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出资日至 2024 年 7 月中旬的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

承诺函；

4、针对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并查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5、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阅上述人员账户清单及相关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取得相关支持性证据，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6、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公司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将分红款转出给外部人员等异常情况；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相关的股权纠纷记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核实公司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等；

（2）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访谈公司股东，核实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6年10月，锐翔有限设立	锐翔有限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出资，出资具备公允性	自有/自筹资金
2	2008年8月，锐翔有限第一次增资	因公司发展需求，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至50万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3	2010年12月，锐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发展需要，引入新股东共同经营，原股东陈良华、胡冰分别将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良柱	0元	陈良柱于2006年加入公司，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同时陈良柱拥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股东决定赠与股权以引入新股东陈良柱	-
4	2011年1月，锐翔有限第二次增资	因公司发展需求，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至388万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5	2016年7月，锐翔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胡冰、陈良柱因个人原因有意减少持股，其中胡冰向陈良华转让116.40万元出资额、向弦山控股转让19.40万元出资额，陈良柱向弦山控股转让38.80万元出资额	1.49元/注册资本	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净资产进行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因公司发展需求，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至3,000万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6	2017年10月，锐翔有限第三	胡冰、陈良柱因个人原因有意退出锐翔有限，其中胡冰向陈晖转让15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30万元实缴出资	1.67元/实缴注册资本	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净资产进行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次股权转让	额），陈良柱向陈良华转让300万元认缴出资（对应60万元实缴出资额）			
7	2017年12月，锐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晖向陈良华转让150万元认缴出资（对应30万元实缴出资额），实现代持还原	0元	2017年10月份陈晖受让胡冰的股权系代陈良华持有，资金来源于陈良华，故本次陈晖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良华未实际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收讫	-
8	2020年7月，锐翔有限第一次减资	股权调整，由陈良华直接持股85%调整为陈良华及其配偶李立霞通过锐翔投资间接持股88%	-	-	-
9	2020年10月，锐翔有限第四次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10	2021年9月，锐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锐翔投资向锐翔产业转让2,200万元出资额，系同一实控人下股权转让	0元	属于同一实控人下股权转让	-
11	2021年12月，锐翔有限第五次增资		4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规划进行协商确定共同出资价格	股权出资
12	2022年4月，锐翔有限第六次增资	公司、奇川精密与苏州锐翊三家主体协商合并，约定共同出资价格均为4元/注册资本	4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规划进行协商确定共同出资价格	股权出资、自有/自筹资金
13	2022年12月，锐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筹备后续股权激励事项，锐翔产业、熊华庆、涂成达、刘云东、王育琴、陈良柱等将股份转让给三个持股平台，其中锐翔产业分别向横琴光州、横	4元/注册资本	参照前一次增资价格确认	股权出资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公允性	资金来源
		琴光城、锐轩投资转让出资额149.51万元、160.73万元、43.29万元，熊华庆、涂成达分别向横琴光州转让出资额67.34万元、33.67万元，刘云东、王育琴分别向横琴光城转让出资额87.54万元、2.24万元，陈良柱向锐轩投资转让出资额157.13万元			
14	2023年3月，锐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外部投资者看好锐翔有限发展，经协商后通过受让陈良柱、熊华庆入股公司，其中陈良柱分别向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转让出资额75.16万元、135.28万元、15.03万元、15.03万元、75.16万元，熊华庆向范琦转让出资额150.31万元	14.37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资产情况等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15	2023年12月，锐翔有限第七次增资	因公司发展需求，同时原股东范琦、外部投资者宁欣看好锐翔有限发展，经协商后增资入股公司	15.97元/股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资产情况等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入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资金来源、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完毕，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访谈问卷等文件；

（3）针对公司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形，查阅被代持人陈良华与代持人陈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历史股东胡冰与陈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股权代持形成涉及的银行转账凭证，并对陈良华、陈晖及胡冰进行访谈；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股权纠纷记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其中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 2 月，陈良华、公司分别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奇川精密 27%、24%股权，次月陈良华将所持奇川精密 2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年 12 月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奇川精密剩余 49%股权，奇川精密原股东刘云东、涂成达、王育琴分别以其持有的 36%、12%、1%股权作价认缴公司出资份额；（2）2022 年，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苏州锐翊 100%股权，苏州锐翊原股东陈良柱、熊华庆分别以其持有的 70%、30%股权作价认缴公司出资份额；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锐翔和越南锐翔；2023 年 9 月 18 日，陈良华、涂成达共同发起设立泰国锐翔，隔日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香港锐翔、公司；（4）东莞锐翔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5）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奇川已于2024年1月22日注销。

请公司说明：（1）①2021年2月和3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未直接收购奇川精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陈良华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审议程序；②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翔的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收购各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①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翔在生产经营方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②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翔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3）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4）①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锐翔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5）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6）股权置换过程

中奇川精密、东莞锐翔原股东所获公司股权的折算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时期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苏州锐翔原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陈良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换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向陈良华、陈良柱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7）结合苏州奇川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1年2月和3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未直接收购奇川精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陈良华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翔的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收购各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2021年2月和3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未直接收购奇川精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陈良华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2月和3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2021年年初，奇川精密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陈良华持股比例为45%、刘云东持股比例为39%、涂成达持股比例为15%、王育琴持股为1%。

2021年2月和3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情形	变动后持股比例	出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年2月，因奇川精密发展和股权结构调整需求，奇	公司24%、陈良华27%、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进行增资

	川精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刘云东认缴出资 63 万元、涂成达认缴出资 15 万元，王育琴认缴 2 万元。	刘云东 36%、涂成达 12%、王育琴 1%		
2	2021 年 3 月，陈良华将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 51%、刘云东 36%、涂成达 12%、王育琴 1%	3.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当时奇川精密净资产，并根据奇川精密经营情况等协商确定转让对价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2021 年年初陈良华已与奇川精密其余股东协商确定由公司收购奇川精密作为子公司，陈良华计划先由公司增资取得奇川精密 24% 股权，再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27% 股权，使得公司最终持有奇川精密 51% 股权，奇川精密纳入到公司的合并范围。在 2021 年 2 月增资中，由于陈良华作为奇川精密的创始人之一，对奇川精密发展壮大起到核心作用，因此当时奇川精密其余股东协商，同意以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公司增资入股的价格，作为陈良华对奇川精密贡献的部分回报；在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中，陈良华与公司（当时由陈良华及其配偶 100% 持股）参考当时奇川精密净资产，根据奇川精密经营情况、股权转让目的等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3.50 元/注册资本，使得 2021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2、公司未直接收购奇川精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陈良华等主体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将奇川精密纳入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1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先后通过增资入股和收购陈良华股权的方式取得奇川精密 51% 的股权，而未直接收购奇川精密的股权，主要原因系奇川精密下游客户多为 FPC 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注册资本规模有一定的要求，当时奇川精密的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规模要求，奇川精密股东决定对奇川精密进行增资，因此奇川精密股东同意公司采取先增资入股后再收购陈良华股权的方式取得奇川精密的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年2月和3月，公司增资入股价格和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2021年2月和3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不存在对陈良华等主体利益输送的情形，奇川精密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翎的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公司、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翎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区别在于各主体的核心产品在客户端所应用的生产工艺流程环节有所不同，公司主要生产精密冲切工艺相关的设备，奇川精密主要生产贴装组装工艺相关的设备，苏州锐翎主要生产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但均属于FPC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各方业务间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同时，奇川精密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实际控制，苏州锐翎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陈良柱实际控制。

为筹划公司上市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翎股东协商收购事宜，其一系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其二系实现资源共享与整合，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其中在采购方面集采中心负责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在销售方面公司依托多工序产品开发的技术优势能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市场拓展能力有所增强，从而提高整体效益；其三系各主体间的竞争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从而实现公司业绩增长；最后系各主体间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可相互借鉴和交流，有利于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和提高运营效率。因此，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翎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收购各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收购各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奇川精密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2月和3月，公司通过增资入股和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奇川精密51%的股权，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2021年2月和3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刘云东、涂成达和王育琴持有的奇川精密合计49%股权，以奇川精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审计及评估情况

2021年2月和3月公司增资入股和股权收购事项未经审计或评估。

2021年12月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事项未经审计，但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奇川精密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涉及的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241号），评估结果载明，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奇川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704.87万元。

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会计师天衡确认，针对2021年2月、3月公司增资入股和股权收购事项，虽然合并前陈良华持有奇川精密的股权为45%，未超过50%，但结合奇川精密由陈良华主导成立、陈良华按股东间决策机制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良华对奇川精密业务模式的实际控制力等方面，自设立以来陈良华已实际控制奇川精密，因此奇川精密、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陈良华最终控制，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核算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会计师天衡确认，针对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少数股东权益事项，由于本次收购系公司与奇川精密少数股东另行协商确定，独立于前述 2021 年 2 月、3 月增资入股和股权收购事项，且交易定价基础不同，因此公司按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核算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苏州锐翊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4 月，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陈良柱、熊华庆持有的苏州锐翊合计 100% 的股权，以苏州锐翊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审计及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未经审计，但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苏州锐翊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涉及的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22 号），评估结果载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锐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102.40 万元。

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会计师天衡确认，本次收购前，苏州锐翊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良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华，苏州锐翊与锐翔智能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陈良柱、陈良华在对方控制企业中持股或实际履行职务、参与业务活动的情况，即苏州锐翊、公司在合并前后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核算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锐翔股份、奇川精密与苏州锐翊均属于 FPC 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合并后各方实现资源共享与整合，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同时核心技术相互借鉴与交流，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发展，此外合并也有助于

实现竞争优势互补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开拓能力。

合并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奇川精密		苏州锐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4,572.94	35.22%	14,995.96	36.24%
	营业收入	10,334.12	33.25%	9,291.71	29.90%
	净利润	3,102.57	60.93%	-921.20	-18.09%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8,462.97	36.11%	15,682.21	30.67%
	营业收入	11,061.53	26.97%	17,285.98	42.15%
	净利润	3,070.11	33.63%	3,086.04	33.80%

注 1：奇川精密、苏州锐翊数据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占比为上述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项目金额的比例。

注 2：苏州锐翊于 2022 年 6 月起纳入到公司合并范围内，故此处所用数据为 2022 年 6-12 月、2023 年度。

根据上表，合并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重均较大，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具有重大影响。

3、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并后，公司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奇川精密	公司	7,660.71	7,971.67
苏州锐翊	公司	59.02	93.30
公司	奇川精密	461.89	17.43
	苏州锐翊	25.71	40.23

根据上表，合并后公司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之间存在内部交易，相关交易系基于各自的实际业务和采购需求而发生，均具有商业实质，同时上述交易定价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公允。其中奇川精密向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基于下游客户交易习惯、交易成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等因素，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销售订单系奇川精密负责生产并销售给公司，最后再由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因此，合并后公司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之间存在一定的内部交易及与交易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定价公允，同时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在生产经营方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在生产经营方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在生产经营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二）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三）”之“2、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对公司整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等的贡献较大，属于重要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交易均存在商业实质，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母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一）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锐翔股份	作为母公司负责制定集团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有效统筹和协调集团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切工艺相关的设备
奇川精密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贴装组装工艺相关的设备，同时奇川精密产品主要通过销售给公司后再由公司实现对外销售，但目前其自主对外销售的销售占比正逐步提高
苏州锐翊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压合工艺相关的设备
珠海首信	原定位为集团研发设计中心，后续其职能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而有所变化，现暂无实际经营
盐城锐翔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物流自动化工艺相关的设备、设备配件等
东莞锐翔	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检测、PCB 加工工艺相关的设备
香港锐翔	主要定位为投资控股
越南锐翔	暂未实际经营，拟提供技术服务
泰国锐翔	暂未实际经营，拟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苏州奇川	主要提供技术服务，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2、公司股权状况

东莞锐翔为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东莞锐翔的相对控制权，能够对东莞锐翔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产生决定性影响。

除东莞锐翔外，其他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对全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3、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及东莞锐翔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能够对东莞锐翔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除东莞锐翔外，公司作为其他子公司的穿透后唯一股东，能够单独决定上述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

4、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研究与开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5、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有权依据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行使相应表决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综上，基于对子公司在股权上的控股或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在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均能对子公司施加决定性的影响，进而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苏州锐翔、泰国锐翔被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后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珠海首信、盐城锐翔、东莞锐翔、香港锐翔、越南锐翔和苏州奇川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奇川精密进行过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9日，奇川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云东、涂成达、王育琴将其持有的奇川精密全部股权转让给锐翔有限，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同日，奇川精密全体股东签署《协议书》，约定奇川精密于2021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转让前全体股东所有，通过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分配，损益金额根据奇川精密202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值予以确认，分红事项待取得评估报告后通过奇川精密股东决定予以确认。2022年11月，奇川精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依据《协议书》的约定对原股东刘云东现金分红385.25万元、原股东涂成达现金分红128.41万元、原股东王育琴现金分红10.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1月支付完毕。2024年5月，公司截至2022年11月的全体原股东签署了《关于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2022年分红情况确认函》，确认对上述分红事项知晓，不存在异议或争议事项。

2023年6月26日，根据奇川精密股东决定，奇川精密向股东锐翔有限分红2,000.00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	具体情况
奇川精密	股东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奇川精密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苏州锐翔	<p>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公司作为苏州锐翔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珠海首信	股东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珠海首信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盐城锐翔	股东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盐城锐翔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东莞锐翔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持有东莞锐翔 55% 股权，具有相对控制权，东莞锐翔利润分配方案需取得公司同意后实施
香港锐翔	本公司可于成员大会上，宣布分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款额。 董事可不时向成员支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董事觉得以本公司的利润而论，该中期股息属有理可据。 除非宣布分派股息的成员决议、董事的支付股息决定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指明，否则股息的支付，须以每名成员于宣布分派或支付该股息的决议或决定的日期所持的股份，作为依据。	公司作为香港锐翔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越南锐翔	公司所有者有权决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如何使用利润，以及公司的其他财务义务。	公司通过香港锐翔间接持股越南锐翔 100% 股权，为其所有者，可决定其利润分配
泰国锐翔	每次股息分红时，公司应抽取 20% 的经营利润作为预留资金，直至预留资金达到或多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通过香港锐翔间接持股泰国锐翔 99% 股权，直接持股泰国锐翔 1% 股权，可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其利润分配
苏州奇川	股东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作为苏州奇川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其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四、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锐翔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锐翔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锐翔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泰国 DTL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民商法典》（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 of Thailand）规定，泰国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需至少由两名自然人联合发起，如果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减少至二人以下时，法院有权裁定解散公司。因此，泰国锐翔在任何时候都应至少有两名股东。

根据该规定，泰国锐翔由陈良华和涂成达作为自然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共同发起设立，发起设立后，陈良华、涂成达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锐翔 99%、1%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锐翔和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时陈良华、涂成达并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据此，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要求，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锐翔，而是由陈良华、涂成达先设立泰国锐翔再全部转让给香港锐翔和公司系为满足发起设立时需两名及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后续股东人数至少需两名的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

2、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受国际政治、经贸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印刷线路板制造呈现向东南亚转移的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亦在越南、泰国建厂，考虑到东南亚人工效率普遍不高，海外工厂更倾向于配备更高自动化水平的智能设备，上述产业转移将进一步提升境外市场需求。

因此，为了响应海外客户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设立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其中，设立香港锐翔作为对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平台；设立越南锐翔主要系公司目前向越南客户销售智能制造装备设备和配件，为便于售后服务和客户维护而新设越南子公司；设立泰国锐翔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在泰国建厂，泰国市场存在潜在设备采购需求，因此公司新设泰国锐翔并计划在当地投资建厂。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系为响应海外客户市场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①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批复文件，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的批准投资金额分别为 10 万美元、100 万美元、400 万美元，合计投资金额为 510 万美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380.50 万元、51,123.83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21.68 万元，公司境外投资总金额占投资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②投资金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6.88 万元和 41,007.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92.27 万元和 9,130.27 万元，整体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除香港锐翔用于投资控股外，越南锐翔、泰国锐翔尚未实际经营，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未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0%、39.39%，整体有所下降，不存在公司债务水平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境外投资的情形。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③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经过反复打磨、迭代与持续创新，使得公司在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的种类已基本覆盖 FPC 干制程的主要核心工艺，是行业内少有的能为 FPC 制造领域的客户同时提供多个核心制程工艺的智能装备制造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除香港锐翔用于投资控股外，境外子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与公司所处的技术领域相适应，公司扎实的技术实力为境外投资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④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主要部门包括研发中心、集采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生产中心、财务中心等，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且运行有效，能够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有效管控。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对境外投资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协同效应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和统筹能力。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香港、越南、泰国对其所在地区的企业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亦不存在分红款汇的外汇管制措施。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在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可向其股东进行分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投资设立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 3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必要的监管程序，公司不存在对已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1	香港锐翔	2022年6月10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872号）	2022年5月16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259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2年5月30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157645）

序号	境外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2	越南锐翔	2023年6月16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008号）	2023年4月13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224号）	无需办理（注）	2023年10月16日取得越南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投资登记证》（编号9843177562），2023年10月26日取得越南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企业营业执照》（编号0110521679）
3	泰国锐翔	2023年10月26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314号）	2023年10月25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873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3年9月18日取得泰国商务部《注册信息登记证》（注册号：0205566051144）

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泰国锐翔、越南锐翔均系锐翔股份通过香港锐翔在境外再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故无需就境外再投资办理外汇备案手续，锐翔股份直接投资泰国锐翔1%股权已办理外汇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2017年8月4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如下：

（1）公司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分别为香港、泰国、越南，不属于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2）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的情形；

（3）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的情形；

（4）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5）根据各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均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当地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上述境外投资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等，不存在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不存在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3）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不存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5）不存在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出具律所	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合规性
1	香港锐翔	萧一峰 律师行	香港锐翔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锐翔成立时之已发行股本总额为美元 10 万元，至今未有变动。香港锐翔自成立至今的股东没有变更	香港锐翔除需要持有商业登记证外，无需持有其他经营许可。香港锐翔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运营、雇佣、海关、环保、税务等问题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
2	越南锐翔	CTM 律 师事务 所	投资商香港锐翔已依法登记该投资项目，并取得投资登记证，越南锐翔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	越南锐翔未发生股东以及股东持有注册资本或股权比例的变化	越南锐翔目前注册投资和商业活动的业务无需申请设立零售场所的许可证。在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CTM 的律师已在越南政府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查询与越南锐翔有关的行政违法行为，但未发现与越南锐翔及其法定代表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决定
3	泰国锐翔	DTL LAW OFFICE	根据泰国锐翔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法定会议，泰国锐翔为根据泰国法律正式成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注册	2023 年 9 月 19 日，陈良华、涂成达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锐翔 99%、1%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锐翔和公司，该等股权转让符合《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	泰国锐翔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因此，在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表之日，其不需要泰国法律规定的特定许可证。根据境外律师对包括商务发展部、投资促进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署在内的有关当局的公职人员的询问，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表之日，泰国锐翔未面临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泰国锐翔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香港锐翔、越南锐翔、泰国锐翔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泰国锐翔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五、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情况及入股背景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在公司及相应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经历	投资入股背景
奇川精密	刘云东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奇川精密副总经理	入职奇川精密前，先后任职于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立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较丰富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经验	刘云东、涂成达因看好印刷线路板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发展前景，同时为调整原先的奇川电子经营平台，故协商共同设立奇川精密
	涂成达（注）	公司运营总监兼监事会主席、奇川精密监事	入职奇川精密前，先后任职于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康宁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较丰富的印刷线路板行业经验	
	王育琴	王育琴未在公司及奇川精密任职，但其配偶汤军为奇川精密技术总监	王育琴主要从事自由职业，但其配偶汤军在入职奇川精密前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具有较丰富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经验	时值王育琴配偶汤军为奇川精密核心技术人员，因看好奇川精密发展前景并具备出资能力而投资入股
东莞锐翔	罗贤林	东莞锐翔营运总经理	入职东莞锐翔前，先后任职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较丰富的印刷线路板行业经验	罗贤林与陈良华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印刷线路板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发展前景，故与公司协商共同设立东莞锐翔
	黄勇平	东莞锐翔执	入职东莞锐翔前，先后任职于	原股东陈国强因个人

		行董事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等，具有较丰富的印刷线路板行业经验	发展规划退出东莞锐翔，黄勇平、宋国营与原股东陈国强相识，因看好东莞锐翔发展前景并具备出资能力而协商受让陈国强股权进行投资入股
	宋国营	东莞锐翔制造总监	入职东莞锐翔前，先后任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较丰富的印刷线路板行业经验	

注：涂成达是奇川精密发起人之一，出于后续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考虑，奇川精密设立时涂成达委托其当时岳母陈书红代为持有股权，出资资金系由涂成达提供，但为避免股权代持导致奇川精密股权结构不清晰，2020年11月陈书红将持有的全部奇川精密股权以0元为对价转让给涂成达，实现了股权代持还原，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已经涂成达、陈书红的访谈确认。

经核查奇川精密、东莞锐翔的入股协议、出资凭证等，并与上述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所持有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的投资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奇川精密	刘云东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涂成达	1元/注册资本	
	王育琴	1元/注册资本	时值王育琴配偶汤军为奇川精密核心技术人员，为激励员工积极性，同时出于汤军本人的家庭财富安排，经协商后股东刘云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王育琴转让1%的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
东莞锐翔	罗贤林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黄勇平	1元/实缴注册	原股东陈国强分别将5%的股权（对应25万元认

		资本	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勇平、宋国营，上述股东的入股价格不低于当时东莞锐翔的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时东莞锐翔净资产为负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宋国营	1元/实缴注册资本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关于奇川精密，公司系通过增资入股和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奇川精密100%的股权，不属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述增资或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关于东莞锐翔，公司与罗贤林等其他少数股东于2019年8月共同设立东莞锐翔，属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根据当时《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并未约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对外投资权限的审议金额，公司时任执行董事陈良华对共同对外投资东莞锐翔的投资方案作出了决定，同意公司与罗贤林等其他少数股东共同设立东莞锐翔，并以1元/注册资本作为投资入股价格。

综上，公司已就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六、股权置换过程中奇川精密、东莞锐翔原股东所获公司股权的折算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时期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苏州锐翔原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陈良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换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向陈良华、陈良柱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股权置换过程中奇川精密、东莞锐翔原股东所获公司股权的折算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与同时期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股权置换过程中，奇川精密原少数股东、苏州锐翔原股东所获公司股权的价格均为4.00元/注册资本。2021年下半年，锐翔有限股东、奇川精密原少数股东与苏州锐翔原股东筹划股权置换事宜，基于锐翔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

展前景，各方综合考虑本次股权置换前的持股情况、对各主体发展贡献情况、后续持股意愿等协商确定各自在股权置换完成后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并结合公司后续经营的资金规划，确定本次股权置换过程中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4.00 元/注册资本，各方均按上述价格以股权形式进行实缴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同期，公司还存在外部管理者王文德增资入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其增资价格亦为 4.00 元/注册资本，因此股权置换过程中奇川精密原少数股东、苏州锐翊原股东所获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同时期股权变动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苏州锐翊原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陈良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换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向陈良华、陈良柱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苏州锐翊原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收购苏州锐翊股权前，除陈良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良华系兄弟关系外，苏州锐翊原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根据对苏州锐翊股东访谈确认、苏州锐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等，苏州锐翊原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苏州锐翊是否系陈良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换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向陈良华、陈良柱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收购苏州锐翊股权前，陈良柱于 2016 年 3 月起实际控制的苏州锐翊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同时自苏州锐翊设立时起一直担任苏州锐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苏州锐翊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主导苏州锐翊各项决策及规划，对苏州锐翊的经营方针、战略决策和业务运营等均起到核心作用，为苏州锐翊的实际控制人。陈良柱所持有的苏州锐翊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且对苏州锐翊的实缴出资资金亦与陈良华无关，不存在苏州锐翊系陈良华实际控制的情形。

公司换股收购苏州锐翊过程中，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苏州锐翊进行了资产评估，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向陈良华、陈良柱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结合苏州奇川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结合苏州奇川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苏州奇川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市场定位为公司为华东地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运营主体。苏州奇川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奇川业务开展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3	441.40
负债总额	-	1.14
所有者权益	0.003	440.26
营业收入	-	25.41
营业成本	-	0.83
净利润	-13.93	-3.07

公司注销苏州奇川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锐翊 100% 股权，通过整合，苏州奇川的工作转由苏州锐翊完成。

（二）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苏州奇川于 2024 年 1 月注销完毕，注销前，苏州奇川已对所有债务进行偿付，对资产进行处置，剩余资产由公司所得。

自公司收购苏州锐翊后，华东地区客户工作已逐渐由苏州奇川转移至苏州锐翊完成，至苏州奇川注销前，其已无开展业务。原苏州奇川人员已安置于苏州锐翊或盐城锐翊。

（三）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苏州奇川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苏州奇川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21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工商变更资料等；访谈奇川精密原股东刘云东、涂成达、王育琴，了解 2021 年 2 月奇川精密增资价格的原因；访谈公司股东陈良华，了解公司未直接收购奇川精密股权的原因等；了解公司收购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审计及评估情况，并查阅相应的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合并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财务报表，了解上述主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交易情况。

2、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分析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子公司的分红情况，获取了子公司公司章程，取得子公司分红

的股东（会）决定及协议书、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公司是否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4、查阅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得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等的审批、备案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访谈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了解其投资入股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查阅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投资入股时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财务报表等；查阅公司历次公司章程；

6、查阅股权置换过程中奇川精密、苏州锐翔原股东投资入股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同时期股权变动价格进行比较；查阅苏州锐翔原股东的调查表，并访谈苏州锐翔原股东、陈良华，了解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苏州锐翔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工商变更资料等；查阅公司收购苏州锐翔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苏州奇川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了解苏州奇川注销原因，了解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查阅报告期内苏州奇川财务报表、清算报告、工商资料、清税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2月和3月公司两次获得奇川精密股权的价格因背景原因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先后通过增资入股和收购陈良华股权的方式取得奇川精密51%的股权，而未直接收购奇川精密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满足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资本规模的要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陈良华等主体利益输送，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翔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还能够扩大企业规模，形成更为明显的规模经济，从而提高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实

现资源共享与整合，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进而提高整体效益，此外各主体间的资源和技术可相互借鉴和交流，实现更好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收购奇川精密少数股东股权、苏州锐翊全部股权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并奇川精密与苏州锐翊后有利于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具有重大影响；合并后公司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内部交易及与交易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定价公允，同时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在生产经营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奇川精密和苏州锐翊对公司整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等的贡献较大，属于重要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交易均存在商业实质，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母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分红情况，各子公司章程中已约定分红条款，公司能否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4、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要求，公司未直接设立泰国锐翔，而由陈良华、涂成达先设立泰国锐翔再全部转让给香港锐翔和公司系为满足发起设立时需两名及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后续股东人数至少需两名的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投资系为响应海外客户市场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

规；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泰国锐翔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5、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具有较丰富的印刷线路板或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经验，因看好印刷线路板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发展前景或奇川精密、东莞锐翔发展前景而共同设立或投资入股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奇川精密原股东、东莞锐翔少数股东投资价格合理，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6、股权置换过程中奇川精密原少数股东、苏州锐翊原股东所获公司股权的价格均为 4.00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股东、奇川精密原少数股东、苏州锐翊原股东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规划进行协商确定共同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与同时期股权变动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收购苏州锐翊股权前，除陈良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良华系兄弟关系外，苏州锐翊原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前，苏州锐翊系陈良柱实际控制的企业，与陈良华无关；公司换股收购苏州锐翊过程中，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苏州锐翊进行了资产评估，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向陈良华、陈良柱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苏州奇川注销主要系公司整合所致，具备合理性；苏州奇川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与股东范琦、宁欣之间，公司主要股东陈良柱与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之间存在现存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公司与深创投、范琦等股东之间曾约定知情权、信

息权、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权利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解除协议约定的上述权利，相关权利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明确的范围内行使。

请公司：（1）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他补充安排（如有），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4）公司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

（一）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引入新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和宁欣，其中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范琦和宁欣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已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特殊权利
1	2023年3月，外部投资者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因看好公司发展，经协商后通过受让陈良柱、熊华庆股权入股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4.37元/出资额，以投资前7.20亿元的公司估值为依据确定，其中陈良柱分别向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转让出资额75.16万元（对价1,080万元）、135.28万元（对价1,944万元）、15.03万元（对价216万元）、15.03万元（对价216万元）、75.16万元（对价1,080万元）；熊华庆向范琦转让出资额150.31万元（对价2,160万元）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	公司、陈良柱、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知情权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陈良柱、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回购条款
2	2023年12月，因公司发展需求，同时原股东范琦、外部投资者宁欣看好公司发展，经协商后增资入股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08.77万股，以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8亿元为基础，每股15.97元，由已有股东范琦、新股东宁欣分别出资1,666.67万元认购104.38万股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公司、范琦、宁欣、锐翔产业、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弦山控股、陈良华、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涂成达、王文德、王育琴	信息、检查权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	陈良华、锐翔产业、范琦、宁欣	回购条款

序号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已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特殊权利
			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相关投资主体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及原股东与新股东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和宁欣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1	甲方（投资方）： 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乙方（转让方）： 陈良柱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	转让方陈良柱	1.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按本条所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上市；（2）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 1.2股份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待回购股权于投资期间获得的来自公司的分红，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如投资方未一次性要求回购全部股权的，回购对价按其当次要求回购股权占其总持股比例计算。 1.3为免疑义，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75%（对应715.488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25.4690万元注册资本于本次转让完成后由投资方持有（以下简称“待回购股权”），剩余490.0192万元注册资本由转让方持有（以下简称“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或减资等事宜的，该等注册资本额同比例相应地进行调整。除上述限售股权外，转让方对其剩余股权（包括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处置权不受投资方的限制。关于转让方回购义务的责任范围，为避免歧义，转让方与受让方进

序号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进一步明确：转让方仅以限售股权与待回购股权本身或转让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善意处分该等股权所得价款为限履行回购义务，即使限售股权与待回购股权本身的价值或其届时实现变现价值净额低于回购价格，转让方均无义务以限售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来履行其回购义务，但转让方自愿的情形除外。
2	投资方：范琦、宁欣； 控股股东：锐翔产业； 实际控制人：陈良华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权	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	<p>1.回购权的行使条件</p> <p>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回购情形，本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份：</p> <p>（1）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公司并购（为免歧义，此处并购仅限于并购方届时对公司的整体估值高于本轮投资方增资时公司的整体投后估值（期间如有分红则作相应的调整）的情形）；（2）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p> <p>2.回购的价格</p> <p>股份回购价格=I*（1+R*N）-A 注：I为回购权人为获得拟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成本总额；R为回购年利率，即8%；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增资付款日至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A为回购日之前公司已向该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份对应的全部分红或股息。</p>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由股东陈良柱、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及实际控制人陈良华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因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且该等条款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予清理，符合《挂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二、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投资方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如下：

序号	回购方	回购条款触发情况及回购义务	回购金额	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1	陈良柱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本轮投资方总投资额为3,240万元，按回购日为2027年12月31日计算，回购全部股份对价最高为4,378.49万元。	根据约定，回购方陈良柱仅以其持有的公司490.02万股限售股权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承担回购义务，无义务以限售股权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来履行其回购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方陈良柱直接持有公司638.33万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	锐翔产业、陈良华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本轮投资方总投资额为3,333.33万元，按回购日为2027年12月31日计算，回购全部股份对价最高为4,406.94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锐翔产业净资产规模为13,593.19万元，同时锐翔产业、陈良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0.26%股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686.55万元，锐翔产业和陈良华可享有4,302.85万元，回购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目前仍存在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完成上市、挂牌、被并购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触发回购条款风险，届时回购方陈良柱、锐翔产业和陈

良华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积极拓展业务，实现业绩稳定增长，整体回购风险相对不高，此外根据回购金额测算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对于回购方陈良柱，按照约定回购方陈良柱独立承担其转让股权的回购义务。对于回购方履约能力，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回购方陈良柱的可支配资产能够覆盖所需的回购价款，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陈良柱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形。

对于回购方锐翔产业和陈良华，回购方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对于回购方履约能力，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回购方锐翔产业、陈良华的可支配资产能够覆盖所需的回购价款，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陈良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良柱承担回购义务的股权比例为 4.32%，锐翔产业、陈良华承担回购义务的股权比例为 4.00%，而陈良柱持有公司 14.81% 的股权，锐翔产业控制公司 48.82% 的股权，陈良华控制公司 54.57% 的股权，如触发上述回购将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无需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因此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不会因回购条款的触发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回购条款存在因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挂牌、被并购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被触发的风险，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回购方陈良柱、锐翔产业和陈良华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因触发回购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他补充安排（如有），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

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及终止《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第七条投资方权利项下有关权利7.1知情权条款，投资方目前尚未且未来亦不会依据该条文向公司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或查阅权。自承诺函签署之日，第七条投资方权利条款7.1知情权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投资方权利条款履行义务。《承诺函》系投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承诺。

2、投资方范琦、宁欣

投资方范琦、宁欣已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及终止《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第7.1条信息权、7.2条检查权条款，投资方目前尚未且未来亦不会依据该条文向公司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或查阅权。自承诺函签署之日，第7.1条信息权、7.2条检查权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第7.1条信息权、7.2条检查权条款履行义务。《承诺函》系投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承诺。

根据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范琦、宁欣签订的《承诺函》，有关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相关约定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相关约定明确且真实有效。

四、公司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其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他补充安排（如有），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确认/承诺，投资方未主张履行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范琦、宁欣出具的《承诺函》，有关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2、查阅投资人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签署的《承诺函》；
- 3、查阅控股股东锐翔产业财务报表，查阅实际控制人陈良华资金流水，持有股份信息等证明文件，了解其资产情况、回购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全面梳理并以表格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可不予清理。

2、回购方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回购方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方均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因触发回购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范琦、宁欣签订的《承诺函》，有关知情权/信息权/检查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相关约定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相关约定明确且真实有效。

4、公司存在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未主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根据投资方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范琦、宁欣出具的《承诺函》，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问题7: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技术独立性。

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
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利继受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转让价格	变更生效日	出让方
1.	公司	一种柔性线路板自动补强贴合机	ZL20111013532 3.8	发明专利	无偿转让	2016/10/8	陈良华
2.	奇川精密	钢片自动贴合机	ZL2015109610 74.6	发明专利	无偿转让	2018/12/21	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奇川精密	一种柔性线路板自动折曲装置	ZL2016101941 38.9	发明专利	无偿转让	2018/12/21	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奇川电子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转让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方未签署转让协议，但上述专利出让方已对无偿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该专利于 2011 年申请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有待健全，为申请专利便利之目的，将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登记为陈良华。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

性，公司在 2016 年对此进行了核查整改，鉴于该等专利系陈良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陈良华已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

上述第 2、3 项专利由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川电子”）转让而来，发明人为刘云东，属于刘云东在奇川电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奇川电子为刘云东、陈良华在创业初期控制的企业，2017 年 7 月，为调整经营平台，刘云东、陈良华、涂成达创立了奇川精密，主营业务侧重于生产贴装工序设备，奇川精密设立后，基于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考虑，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奇川电子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奇川精密。同期，陈良华、刘云东陆续将持有的奇川电子股权全部转让，奇川电子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奇川精密创立时尚需筹建新厂房以及后续办理专利转让程序需要耗费一定时间，前述专利至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毕转让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且公司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情形，相关专利权属不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出让方及受让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陈良华、刘云东，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取得奇川电子就知识产权转让事项出具的说明；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核查相关专利公示登记情况及转让情况，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2）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合作研发的披露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中 1 项为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将其在公司的职务发明还原至公司；2 项为刘云东在奇川电子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后因经营平台调整，奇川电子不再开展相关业务而转让至奇川精密。前述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陈良华、奇川电子已对无偿转让专利的情况予以确认，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

陈良华和熊华庆等董监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陈良柱等董监高存在对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陈良柱、王文德是否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②陈良华和熊华庆等董监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以及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良柱、王文德是否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根据陈良柱、王文德的调查表，二人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
1	陈良柱	江苏省军区连云港警备区教导队	士官	1994/12-1995/1
		江苏省军区教导大队	士官	1995/2-2005/3
		锐翔投资	营业部门负责人	2005/3-2006/10
		锐翔有限	制造课兼营业课课长	2006/10-2014/9
		苏州锐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9-2022/5
		苏州锐翔	总经理	2022/6 至今
		锐翔股份	董事	2023/10 至今
2	王文德	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图书馆馆员	1989/7-2003/3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历任审计助理、经理、高级经理	2003/4-2011/7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2011/8-2021/10
		锐翔有限	财务负责人	2021/11-2023/10
		锐翔股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10 至今

根据陈良柱、王文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陈良柱、王文德自始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身份，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二）陈良华和熊华庆等董监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以及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1、陈良华和熊华庆等董监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陈良华和熊华庆等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上述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与原单位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签署情况
1	陈良华	1989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河南光山棉麻纺织总厂工段长；1997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珠海格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历任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初期流动课2系系长、副课长；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5年1月至2023年8月，曾任锐翔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未签署
2	熊华庆	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无锡世成晶电柔性线路板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苏州锐翔营运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签署
3	刘云东	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新进电子有限公司物料员；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历任东莞市立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分公司区域主管；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珠海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奇川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奇川精密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签署
4	陈良柱	1994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江苏省军区连云港警备区教导队士官；1995年2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省军区教导大队士官；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锐翔投资营业部门负责人；2006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锐翔有限制造课兼营业课课长；2014年9月至2022年5月，任苏州锐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苏州锐翔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未签署
5	涂成达	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专员；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台湾康宁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专理；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SMT部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奇川精密运营总监；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运营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监事会主席	未签署

6	谭崇圣	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电气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锐翔股份电气工程师、监事。	自参加工作起即在公司任职
7	邓敏	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任珠海市维佳联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数据录入员；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主任；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商务管理副主管；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商务管理副主管、监事。	未签署
8	王文德	1989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图书馆馆员；2003年4月至2011年7月，历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锐翔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未签署
9	汤军	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和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任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科科长；2016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软件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奇川精密软件开发经理、技术总监。	未签署
10	冯立志	2017年至2020年，任珠海首信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20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部副主任、软件部副经理、程控部经理。	未签署

综上，陈良华和熊华庆等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纠纷。

2、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系在自主研发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系由公司员工主要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技术等条件自主讨论、设计、实验、研发并申请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无效的情形。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以及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领薪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领薪单位	担任职务
1	齐娥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审计室主任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黄宝山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易在成	独立董事	澳门科技大学	教授

（2）是否涉及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问卷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除独立董事黄宝山担任同行业可比公司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前述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宝山、易在成、齐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齐娥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黄宝山、易在成、齐娥，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齐娥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所列影响独立性的情形。</p>

<p>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所列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0 月起开始在公司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满 6 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数量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p>

此外，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黄宝山及齐娥并非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在该校担任职务不属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同意黄宝山、齐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陈良柱、王文德出具的调查表。

（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相关承诺等。

（3）查阅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的合规性。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良柱、王文德不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陈良华和熊华庆等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云东和汤军等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协议，公司及上述

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同时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参加公司会议，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4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对引入的外部管理者王文德进行股权激励；2023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具体职务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公司通过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亦未对外部管理者王文德增资入股事宜的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以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等内容做出约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2、第二次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锁定期限	（1）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算 60 个月。如公司股票在 IPO 后，合伙企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受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合伙企业承诺的规定，锁定期需进一步延长的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合伙企业承诺的规定执行。 （2）若激励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份锁定及转让应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转让机制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1）在锁定期内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退出、捐赠或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 （2）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投资回报： ①在公司成功上市且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满后，合伙人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向公司提交书面说明是否出售或转让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委托合伙企业按市场价格间接减持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将减持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合伙人，同时办理该合伙人减少出资份额或退伙手续；

	<p>②若 60 个月服务期届满公司未能实现成功上市的，合伙人可选择继续持股或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不得部分）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批准的其他方，转让价格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与同期银行 5 年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之和。</p>
退出机制	<p>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p> <p>（1）负面退出情形</p> <p>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p> <p>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p> <p>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④个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p> <p>⑤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签；</p> <p>⑥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p> <p>⑦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p> <p>⑧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被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查封、冻结、拍卖或进行其他处置的；</p> <p>⑨因激励对象从事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已经或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损毁公司形象，或者其他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导致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p> <p>（2）非负面退出情形</p> <p>①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p> <p>②因非执行职务的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丧失或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③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p> <p>④达到法定退休条件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p> <p>⑤受激励对象离婚或其他原因需分割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p> <p>⑥非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导致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包括公司经营调整的裁员等）；</p> <p>⑦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不再符合作为本协议约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特殊情形。</p>
绩效考核指标	<p>股权激励计划未对激励对象设置特殊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绩效由所属各业务部门分别制定。</p>
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与锁定期限一致，为 5 年（60 个月）</p>
回购约定	<p>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退出情形后，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需遵守以下规定：</p> <p>（1）受让方必须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的人员，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具有优先购买权；</p>

<p>(2) 出现负面退出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转让价格或退还的合伙财产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且①若该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享受过公司的分红，该等分红应全部退还给公司，②若该激励对象在其为公司服务期间，给公司造成过重大损失的，受让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支付对价时扣除该损失，并将所扣除损失支付给公司；</p> <p>(3) 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或退还的合伙财产应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与同期银行 5 年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之和。</p>
--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历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调整事项	调整原因	涉及合伙企业份额
2024 年 3 月	锐轩投资	刘雄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员工离职	2.00
2024 年 4 月	锐轩投资	杨洋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员工离职	2.00
	锐轩投资	马兴义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员工离职	4.00
2024 年 5 月	横琴光城	黄杰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锐翔产业、刘云东	员工离职	1.26
	横琴光州	黄杰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熊华庆、涂成达	员工离职	1.54
2024 年 6 月	锐轩投资	杨魏栋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7.60
	锐轩投资	周凡捷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7.60
	锐轩投资	张文翔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4.00
	锐轩投资	陈金城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4.00
	锐轩投资	孔子涵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陈良柱	自愿退出	2.00
	横琴光城	雷剑凡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锐翔产业	自愿退出	5.00
	横琴光州	刘东生退出，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锐翔产业	自愿退出	2.80

注：原合伙人约定上述调整的股权激励份额将在 5 年锁定期内再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3）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员工激励计划方案、合伙协议中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做出额外约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

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可以根据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约定，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受让方必须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的人员。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具体职务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具体职务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约定，“激励对象须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在此标准范围内，由公司结合员工入职年限、工作岗位、个人意愿等因素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属于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选定标准，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职务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万元）	穿透后公司股权数量（万股）	是否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横琴光州	江燕新	奇川精密运营总监	54.80	13.70	是	是	否
2	横琴光州	冯立志	锐翔股份程控部经理	18.00	4.50	是	是	否

3	横琴 光州	余奇	奇川精密市 场部经理	16.40	4.10	是	是	否
4	横琴 光州	王金 强	锐翔股份东 南亚事业部 制造经理	12.00	3.00	是	是	否
5	横琴 光州	邓恩 忠	奇川精密工 程部副经理	12.00	3.00	是	是	否
6	横琴 光州	刘建	奇川精密市 场部经理	9.20	2.30	是	是	否
7	横琴 光州	杨凯	苏州锐翔非 标设计部结 构设计主管	8.40	2.10	是	是	否
8	横琴 光州	杨兴 华	奇川精密工 程部经理	8.00	2.00	是	是	否
9	横琴 光州	冯跃	奇川精密工 程部主任工 程师	8.00	2.00	是	是	否
10	横琴 光州	陈立 河	锐翔股份程 控部 PC 副主 管	6.00	1.50	是	是	否
11	横琴 光州	符自 彬	锐翔股份工 程部经理	6.00	1.50	是	是	否
12	横琴 光州	蒋永 杰	锐翔股份制 造部副经理	5.00	1.25	是	是	否
13	横琴 光州	张及 成	锐翔股份业 务部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14	横琴 光州	彭丽	锐翔股份行 政人力资源 中心副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15	横琴 光州	何虹 虹	奇川精密采 购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16	横琴 光州	陈达 通	奇川精密工 程部主任工 程师	4.00	1.00	是	是	否
17	横琴 光州	邹妃 进	奇川精密工 程部主管	4.00	1.00	是	是	否
18	横琴 光州	李振 峰	奇川精密品 质部副经理	3.20	0.80	是	是	否
19	横琴 光州	杨焕 影	锐翔股份项 目管理部经 理	3.19	0.80	是	是	否
20	横琴 光州	吴亮	锐翔股份业 务部业务员	2.80	0.70	是	是	否

21	横琴 光州	张小明	锐翔股份财务 会计部主管	2.80	0.70	是	是	否
22	横琴 光州	黄玉婵	奇川精密财 务主管	2.80	0.70	是	是	否
23	横琴 光州	全挺精	锐翔股份程 控部 PLC 高 级工程师	2.52	0.63	是	是	否
24	横琴 光州	陈康守	锐翔股份制 造部主管	2.00	0.50	是	是	否
25	横琴 光州	李秦勇	锐翔股份工 程部高级机 械结构工程 师	2.00	0.50	是	是	否
26	横琴 光州	杨嘉琦	奇川精密 PM 主管	2.00	0.50	是	是	否
27	横琴 光州	朱光	奇川精密售 后副主管	2.00	0.50	是	是	否
28	横琴 光州	韦武上	奇川精密制 造部副经理	1.20	0.30	是	是	否
29	横琴 光城	汤军	奇川精密技 术总监	54.80	13.70	是	是	否
30	横琴 光城	缪雪华	苏州锐翔采 购中心副总 监	46.00	11.50	是	是	否
31	横琴 光城	李俊	锐翔股份总 经办首信厂 长	44.00	11.00	是	是	否
32	横琴 光城	陈晖	奇川精密制 造部总监	43.40	10.85	是	是	否
33	横琴 光城	盛家阳	锐翔股份东 南亚事业部 经理	8.00	2.00	是	是	否
34	横琴 光城	冯双剑	锐翔股份东 南亚事业部 业务经理	6.40	1.60	是	是	否
35	横琴 光城	陈邦华	锐翔股份综 合事务管理 部高级工程 师	2.00	0.50	是	是	否
36	横琴 光城	韦武上	奇川精密制 造部副经理	1.80	0.45	是	是	否
37	锐轩 投资	陈威	苏州锐翔制 造中心总监	52.00	13.00	是	是	否

38	锐轩投资	晁俊培	奇川精密工程部副经理	12.00	3.00	是	是	否
39	锐轩投资	贺庆	锐翔股份东南亚事业部经理	8.00	2.00	是	是	否
40	锐轩投资	任文慧	苏州锐翔财务部经理	7.60	1.90	是	是	否
41	锐轩投资	王志飞	锐翔股份行政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	6.40	1.60	是	是	否
42	锐轩投资	朱清桥	奇川精密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6.00	1.50	是	是	否
43	锐轩投资	张康	苏州锐翔治具部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44	锐轩投资	时成桃	苏州锐翔人事行政部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45	锐轩投资	杨凯	苏州锐翔非标设计部结构设计主管	4.00	1.00	是	是	否
46	锐轩投资	朱艳凤	奇川精密工程部经理	4.00	1.00	是	是	否
47	锐轩投资	伏仕勇	锐翔股份品质管理部主管	3.20	0.80	是	是	否
48	锐轩投资	杨焕影	锐翔股份项目管理部经理	2.81	0.70	是	是	否
49	锐轩投资	高海英	苏州锐翔治具设计部科长	2.52	0.63	是	是	否
50	锐轩投资	郭永刚	苏州锐翔品质部副经理	2.00	0.50	是	是	否
51	锐轩投资	张佩	奇川精密生产管理部主管	2.00	0.50	是	是	否

（2）第二次股权激励履行的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以员工持股平台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为载体，并确定本次激励对象名

单、股权激励数量及授予价格，由锐翔产业、陈良柱、刘云东、王育琴、熊华庆、涂成达向激励对象转让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激励。2023年12月27日，锐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3年12月28日，横琴光州、横琴光城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3年12月，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24年1月，横琴光州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4年1月以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所调整，部分员工自愿退出或离职，并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之“（一）”之“2、第二次股权激励”之“（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2024年6月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决策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文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员工入股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的股份数量为145.26万股，对应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581.04万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数额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后续本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激励对象退出收回激励份额将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三）公司通过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公司通过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激励的原因

根据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基于激励对象的选取情况、持股平台的

人数上限以及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等因素，通过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三个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核心员工及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正面促进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参考实施股权激励时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且根据员工激励计划方案约定，员工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具体锁定期为 5 年（60 个月），若员工在锁定期内发生退出情形，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激励对象按照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或原始出资额和同期银行 5 年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之和作为应收取的款项，即行权等待期为 5 年，上述股权激励费用将按 5 年分摊，按员工实际工作情况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良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22 年 4 月外部管理者王文德增资入股协议、2023 年 12 月年员工激励计划方案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资料；

(2) 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或财产份额变动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

(5) 查询公司的花名册和工资表；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

(7) 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第二次股权激励通过三个持股平台进行激励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均为公司员工，其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 公司基于激励对象的选取情况、持股平台的人数上限、以及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等因素，通过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三个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4) 公司股权激励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正面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关于业务合规性。

苏州锐翊、盐城锐翔、珠海首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证日期在报告期之内；公司将生产环节中零部件表面处理委托给外协生产，公司存在劳务外包。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②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

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③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取得日期/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404164BSP	2017/6/12-2024/5/27	是
2.			4404140003	2023/11/28-2099/12/3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794610133P001X	2020/7/28-2025/7/27	是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1M	2019/7/29-2025/7/28	是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7082	发证日期：2022/12/22 有效期三年	是
6.	苏州锐翊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20536007L	2017/3/24-2099/12/31	是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314190054M001Z	2024/1/15-2029/1/14	否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U0003-05 R0M	2022/5/5-2025/5/4	否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547	发证日期 2021/11/30 有效期三年	是
10.	奇川精密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404164C29	2017/12/7-2068/7/31	是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4W U50Y9P001Y	2020/3/19-2025/3/18	是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 1M-1	2019/7/29-2025/7/28	是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025	发证日期：2022/12/22 有效期三年	是
14.	东莞锐翔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4199631L1	2024/1/22-2099/12/31	否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1QF1541R0S	2021/6/28-2024/6/27	是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9874	发证日期：2022/12/22 有效期三年	是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3L TC68D001Y	2024/7/12-2029/7/11	否
18.	盐城锐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903MA1U WRFQ2A001Z	2023/2/13-2028/2/12	否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Z22Q31836R 1M-2	2019/7/29-2025/7/28	是
20.	珠海首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4UU 65G4T001Z	2023/3/10-2028/3/9	否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有效期覆盖情况以年度计算。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关于境外销售相关资质

公司主要销售主体苏州锐翔、奇川精密、东莞锐翔及母公司均已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境外销售资质完备。其中，东莞锐翔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但鉴于报告期内东莞锐翔未进行境外销售业务，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2）关于环保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苏州锐翔、东莞锐翔、盐城锐翔、珠海首信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四”之“（一）”之“2、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其他

除前述资质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质，该等资质不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的相关认证，是否持有相关证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瑕疵事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质、认证均已覆盖报告期。

2、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奇川精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苏州锐翔、东莞锐翔、盐城锐翔、珠海首信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以及珠海首信的财务报表，珠海首信出于未来经营计划及经营合规性的考虑目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但其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苏州锐翔、东莞锐翔、盐城锐翔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属于该名录第84类中适用登记管理范围内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苏州锐翔、盐城锐翔、东莞锐翔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因此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投入生产，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苏州锐翔、盐城锐翔、东莞锐翔未被纳入其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

②行政主管部门对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可以作出的处罚金额上限为5万元，金额较低，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罚则的违法行为一般指向于涉及排污许可的相关事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未对应填报排污信息而未填报的违法行为规定“情节严重”的罚则。

③苏州锐翔、盐城锐翔、东莞锐翔已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未受到生态环境方面行政处罚，具体为：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苏州锐翔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说明，确认经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一分局核查，盐城锐翔2021年以来未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锐翔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锐翔、盐城锐翔、东莞锐翔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合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苏州锐翔、盐城锐翔、东莞锐翔存在未及时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工序外协与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有助于缓解暂时性人手不足、提高生产效率，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工序外协：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效性以及加工成本等因素考虑，将生产环节中零部件表面处理（根据需求对铝件、铁件等进行镀锌、镀镍等镀色处理）、包胶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该类外协金额整体相对较小。

劳务外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暂时性组装人手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将部分项目的设备组装、客户现场安装等工作进行外包，公司与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工时及市场价格核算最终价款。

上述外协/外包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符合设备制造行业惯例；合理运用工序外协和劳务外包采购，可以缓解公司暂时性人力不足问题、提高产出效率，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

2、公司工序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工序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采购金额	2023年 采购占比	2022年 采购金额	2022年 采购占比
劳务外包	803.90	4.68%	464.43	3.00%
工序外协	64.76	0.38%	66.68	0.43%
总计	868.66	5.06%	531.11	3.44%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序外协金额整体较小，分别为 66.68 万元、64.76 万元，基本稳定，主要系仅部分产品涉及相关工序，需求相对稳定。

报告期，公司人力外协金额分别为 464.43 万元、803.90 万元，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具备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劳务外包、工序外协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	工序外协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采购	存在采购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采购	存在采购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采购	存在采购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采购	存在采购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采购	存在采购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采购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劳务外包、工序外协的情形，公司相关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

3、工序外协供应商无需特定业务资质，涉及电镀、阳极氧化的主要外协采购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具备劳务用工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工序外协供应商主要开展表面处理、包胶等工艺，相关工序无需特定业务资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公司工序外协中涉及电镀工序的供应商一般需取得排污相关资质，公司主要的相关外协供应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具体如下：

工序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项目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珠海市三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阳极氧化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18072065M001X

注 1：列示标准为工序外协采购额超过 10 万的外协厂商情况；

注 2：珠海市三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电镀园区厂房，排污许可由园区运营方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

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人力从事设备组装、客户现场安装等工作，无需具备劳务用工相关资质。

（三）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情况
1.	公司	珠海锐翔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关于珠海锐翔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08]375号	未验收
2.	公司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40200000243）	无需验收
3.	苏州锐翔	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71000）	自主验收
4.	苏州锐翔	苏州市锐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1002）	无需验收
5.	奇川精密	珠海奇川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040200000269）	无需验收

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对《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注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但受各地实际办理流程等因素差异，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登记备案、部分项目未登记备案的情况，本处均未做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数已建项目未验先投或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情况，该等不合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或终止，具体如下：

（1）未验先投

公司于2008年10月25日取得《关于珠海锐翔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经营、适用，否则将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由于该建设项目规模较小（占地面积为90m²，总投资额为50万元），且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有待健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存在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违规情形。根据当时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199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不合规情形在公司于2018年搬迁至新厂区并于2018年完成新厂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后终止。

（2）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根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奇川精密于2017年开始进行领料生产，盐城锐翔于2020年开始进行领料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修订）》，盐城锐翔、奇川精密的生产工艺适用的环评项目类别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奇川精密未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不合规情形已于2019年6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后整改完毕。

自2021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实施之日起，盐城锐翔已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情形，盐城锐翔未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不合规情形已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效后终止。

2、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史环保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未因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奇川精密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的说明，盐城锐翔自2021年以来未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1-4条之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关于珠海锐翔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工业废水、废弃，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料、边角料、废弃包装物等；奇川精密、盐城锐翔属于环境污染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修订）》仅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

（3）不合规情形已经有效整改或终止，被处罚风险较低

公司已于搬迁至新厂区并于2018年完成新厂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历史上未验先投情形已于2018年终止；奇川精密已在2019年6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历史不合规情形已经有效整改。盐城锐翔的历史不合规情形已于2021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实施之日起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

起计算。”鉴于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奇川精密已经办理备案，不合规情形已经整改，且奇川精密及盐城锐翔目前已无需办理备案，后续仍被处罚款的可能性较低。

因此，公司历史环保瑕疵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建设项目不存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从事生产活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前述不合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或终止，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风险较低，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收入	2023年 收入占比	2022年 收入	2022年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41,007.70	100.00%	31,076.88	100.00%
其中：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41,007.70	100.00%	31,076.88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该业务相关订单的获取流程一般为：客户端拟启动新项目后，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初步确定供应商范围，供应商出具初步方案后客户端进行技术评估，客户结合方案及报价情况基本确定供应商，后续双方再就技术细节及价格等事项做进一步协商议价。上述流程仍属于

商务谈判范畴，不涉及招投标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公司合作客户多为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相关订单获取方式及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证明文件或公共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核查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情况；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访谈了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工序外协与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报告期采购额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主要供应商涉及资质情况等；查阅了工序外协、劳务外包明细表；查阅了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劳务外包、工序外协的采购情况；查阅了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证书情况；

（3）查阅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访谈了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的基本情况、供应商选择方式、价格确定方式、后续合作意愿等；了解公司与其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等；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瑕疵事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质、认证均已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苏州锐翊、盐城锐翔、东莞锐翔存在未及时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工序外协与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有助于缓解暂时性人手不足、提高生产效率，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公司工序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工序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定业务资质，涉及电镀、阳极氧化的主要外协采购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历史上存在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违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建设项目不存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从事生产活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前述违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或终止，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风险较低，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已列示相关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五、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因商业秘密保护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是否存在相关合同依据，公司对相关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是否存在相关合同依据，公司对相关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根据《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并具备相关合同依据，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具备充分性，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经其他途径泄露，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是否存在相关合同依据，公司对相关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1）相关法律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根据第五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 A 和客户 B 的相关信息为已知悉的商业秘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否则将对客户 A 和客户 B 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根据第九条规定，“（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已与客户 A 和客户 B 签署保密协议，双方的交易信息已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对保密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具备保密责任，因而，公司违反保密协议约定会触犯《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将承担赔偿责任。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根据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披露其交易信息会泄露其发展战略部署，导致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 A 和客户 B 的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产生违法行为，并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处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按要求将豁免披露的申请等相关文件在申报时提交，说明了豁免披露的理由。

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依据本题回复，结合法律规定、内控制度规定和协议约定等多个角度，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2）内控制度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签名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经内部审议后，针对可能存在的商业秘密向客户沟通，客户要求公司不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否则会引致不正当竞争并损害公司利益，因而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3）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交易框架合同、保密协议以及工作沟通函，客户均要求公司对双方交易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会影响客户的稳定性，具体内容已按要求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所申请的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商业秘密相关条款的约定；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主要系公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披露其交易信息会泄露其发展战略部署，导致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 A 和客户 B 的相关信息属

于商业秘密，根据双方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公司擅自披露后将产生违法行为，并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处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2、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

根据天衡出具的《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天衡专字(2024)01391号），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公司关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获取审计证据充分性，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密制度及保密协议，并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方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保密制度，公司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发生泄漏。

经核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内容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客户 A 和客户 B 的交易合同和保密协议，核实其保密义务的约定情况；

（2）查阅公司与客户 A 和客户 B 的工作沟通函，确认客户要求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公司《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

（5）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

（2）公司所申请的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挂牌规则》中关于商业秘密相关条款的约定；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主要系公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披露其交易信息会泄露其发展战略部署，导致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A和客户B的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根据双方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公司擅自披露后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处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3）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具备充分性；

（4）经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方公开披露资料，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经其他途径泄露，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8: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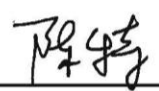
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2024年1月30日